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(局)函

苏市监特设处函[2021]42号

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精准发力 加强叉车安全监管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：

2021年5月27日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定，对《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于6月1日起颁布施行。新《条例》增加了第三十九条，“设区的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叉车安全的监督管理，依法明确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城市管理等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，建立职责清晰、规范有序的叉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。”为更好地借力新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健全叉车监管机制，消除叉车监管盲区，提升监管成效，现就贯彻新《条例》，持续精准加强叉车安全监管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补齐短板，构建多部门协同高效、一体化监管的新机制

我省制造业、物流运输业发达，叉车数量巨大，目前全省叉车28万余台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叉车事故占比高达49.5%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占八大类特种设备之首。防范和化解叉车安全风险，实现特种设备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双下降，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三年大灶”的攻坚任务。

新《条例》的颁布施行，是从制度机制层面夯实特种设备监管基础的一个重大举措，也是全省特设条线多年来坚持问题导向、靶向治疗，解决问题、推进发展的成功实践。各级要善于借势借力，主动作为，协调依靠地方政府，按新《条例》要求，抓紧对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进行多层级、全方位的协调对接。依托地方安委办，健全各地特种设备安全专委会，将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增补到专委会成员中，及时修订特种设备专委会工作规则，完善各成员单位职责，明确叉车全链条各区域有关部门监管责任，推动依法形成齐抓共管、职责清晰、规范有序的叉车监管工作机制。

各级要结合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三年大灶”攻坚任务，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，推进体制机制融合。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委会作用，以共识带共治，努力构建多部门全链条联合执法模式，视情组织开展叉车安全联合整治行动，推进叉车整治有力攻坚，彻底消除和遏制流动叉车使用环节安全隐患。

二、摠住关键，严控和消除叉车使用全过程、全链条不安全因素

叉车事故成因主要包括：设备的不安全状态、人的不安全行为、作业环境的杂乱无序。贯彻新《条例》，持续精准发力，必须摠住关键。一是抓“三无叉车”。借力新《条例》出台，依托新构建的协同监管平台，通过专项行动，会同交警、城管整治“马路叉车”，打击“三无叉车”（无牌照、无检验、作业人员无证），将长期流动作业，逃避监管的叉车纳入监管。发挥检验机构支撑作用，通过新注册叉车法定检验，排查整治“问题叉车”和“拼装叉车”，严把叉车本质安全关，

彻底消除设备的不安全状态。二是抓人员技能作风。统计分析显示，80%以上的叉车事故为违章指挥、野蛮操作所致。上半年全省4起事故中，叉车事故3起，占比75%，均由操作人员违章作业所致。无证驾驶、不系安全带、停车不拔钥匙、违规载人等违规违章行为屡禁不止。各地叉车作业人员培训机构资源条件及管理要求标准不一，个别培训考试机构执纪不严，发证门槛低、随意性大。各地要按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等法规规范，规范源头治理，严格作业人员培训质量指标，提高培训机构办学质量。省局将建立叉车事故作业证书调查追溯机制，对个别违规操作，跨区变通收费发证，影响恶劣的培训机构坚决整治，从源头上扎紧口袋，努力遏制和消除叉车事故产生的“人的不安全行为”。三是抓作业环境整治。对“三区”内的叉车作业空间和行驶通道进行明确的划分，采取必要的警戒和防护措施，严防行人与车辆混杂无序滋生事故隐患。四是推行叉车“智慧监管”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，积极探索智慧叉车建设。有条件的物流园和专业市场开展叉车智慧监管试点，努力实现作业人员资格认证、车辆状态认证、安全操作提醒（超速语音或报警）、行驶轨迹监控等，以叉车的智慧监管助推叉车安全提速增效。

三、持续用力，推动叉车安全监管有力有序、规范稳定

各级要多管齐下，持续精准用力，久久为功。一是落实主体责任。组织发动基层分局、乡镇（街道）对叉车使用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，进行安全责任告知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，督促指导企业自查自纠，扫除盲区死角。二是组织安全培训。多法并举，开展对叉车使用单位主

要负责人、叉车安全管理员、叉车司机的全员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，制作播放叉车安全教育视频，编印下发《常见叉车事故图例》和《叉车安全操作规范图解》，对相关人员开展躲开叉车伤害风险意识和应对措施培训，将事故警示教育列入叉车作业人员培训考试必修课，实现安全培训全覆盖，强化员工岗位责任。三是拓展摸排渠道。瞄准薄弱环节，摸排叉车销售单位和租赁企业，从叉车销售环节抓好源头管控，督促建立叉车检查验收、销售记录和安全宣传告知制度。建立租赁企业档案，进行安全告知，规范租赁行为，严禁叉车租赁上路行驶。四是推行风险管理。借鉴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经验，尝试在叉车使用集中和作业工况复杂的厂区、物流园区推广叉车安全责任保险。五是建立举报奖励。通过 12345—设立叉车违规违法举报电话和专项奖励，对叉车违规上路行驶、违规停放、无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爲，交警铁骑、城管网格和市场监管分局第一时间核查，查实后及时兑现奖励，有效延伸监管触角。六是加大执法力度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借力借势，协调公安交警及城管部门联合发力，对“三无叉车”、“马路叉车”进行查处，对非法改造和使用未检验叉车实施顶格处罚，通过强力整治，形成震慑，真正将新《条例》落地生根，推动叉车安全监管稳中向好。

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处
2021年8月5日

抄送：省特检院